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44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凌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佳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5-06-0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凌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佳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5-06-0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

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超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凌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佳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5-06-0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8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凌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佳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5-06-0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向阳山矿业”)、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昊矿业”)提供担保。

● 本次为向阳山矿业担保金额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含本次),为明昊矿业担保金额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含本次)。[1]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1] [1](公司前期为向阳山矿业及明昊矿业各担保1,000万元,详见《金徽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其主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公司担保责任自动解除。本次新增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新的融资需求,与前述已终止担保关关。)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公司向阳山矿业、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明昊矿业及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担保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6月3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两份,分别为向阳山矿业提供担保金额1,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以及为明昊矿业提供担保金额1,000万元的保证合同。本次担保属于已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一)向阳山矿业

公司名称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665430628 8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向阳山矿区
法定代表人	王少宾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12-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向阳山矿业100%股权

截至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3.31(未经审计)	2024.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08.99	42,764.29
负债总额	8,736.91	6,728.13
所有者权益	37,872.07	36,036.16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819.07	4,150.11
利润总额	1,777.32	437.36
净利润	1,826.03	992.75

注:向阳山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明昊矿业

公司名称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56580305 5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黄坝村
法定代表人	张富明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3-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明昊矿业100%股权

截至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3.31(未经审计)	2024.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19.32	25,800.67
负债总额	50,485.31	3,411.07
所有者权益	23,234.01	22,389.6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727.62	13,585.67
利润总额	1,161.34	4,337.76
净利润	870.94	3,253.06

注:明昊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5年6月3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阳山矿业、明昊矿业提供担保并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分别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向阳山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兰银借字2025年第102772025000024号的《借款合同》为主合同。

5、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小写)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6、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自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8日。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具体债权凭证记载的行期限为准。

7、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迟延履行金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明昊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兰银借字2025年第102772025000022号的《借款合同》为主合同。

5、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小写)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6、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自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8日。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具体债权凭证记载的行期限为准。

7、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迟延履行金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江洛矿区整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其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建设需求,为保障整合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为全资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已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1,600万元(含本次),以上担保总余额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2%,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为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5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C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24	019525	022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	4,000.00	4,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	4,000.00	4,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6月5日起,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2000元调整为4000元,即自2025年6月5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4000元(不含4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I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4000元(不含4000元),对于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4000元(不含40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4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15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15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0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桂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于2023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15日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

5、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以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9)。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376.22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88.42万股,授予价格为16.52元/股;股票期权287.80万份,行权价格为33.0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归属/行权期符合归属/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股份数量:69,158股

2、归属人数:8名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蒋米仁	董事	120,000	24,526	20.44%
2	朱辉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13,796	22.9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6人)			146,200	30,836	21.09%
合计			326,200	69,158	21.2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69,158股,因个人考核结果、放弃归属及离职原因导致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96,102股,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0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9,158股。

3、董事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0,363,462	69,158	70,432,620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440C000140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8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6日,公司已收到8名参与对象缴纳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142,490.16元,其中计入股本为69,158元,计入资本公积1,073,332.16元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68,804.09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0,432,62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15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0,128,5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7,563,36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12,565,1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2,513,026.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12,565,132×0.20÷420,128,500≈0.196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6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了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式会社T&K TOKA、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价格:4.8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5.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